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

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0年03月12日上午09時00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: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李

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: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

長林蔚尚、觀光課長黃天順、環保課長陳永要、行政課長

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主計陳緯仁

主 席:蔡乃靖 紀 錄:李博豪

陳秘書翔景:

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,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臨時會,今天是預備會議,應到出席代表 8 位,現已達法定人數, 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:

鎮長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大家早!今天是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的第二次會議,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公所、代表提案,第二臨時動議及第三人民請願案。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?沒有意見,今天會議宣布開始。今天的會議公所和代表都沒有提案,就進入第二項臨時動議。林嘉森林代表。

林代表嘉森:

請建設課課長。

蔡主席乃靖:

請建設課上報告台。

林代表嘉森:

課長,我們上一次有一個提案,有關料羅新村的水塘部分都沒有回 覆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向代表報告,那個案子我們有弄一個規劃報到縣政府,縣府覺得可

能沒有那個急迫性,一方面縣政府的預算也沒通過,那件我們有報。

林代表嘉森:

那件你們要報,現在剛好枯水期,那邊現在不弄等到有水了就不好做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會後我再將報的資料和縣政府的答覆影印一份給你。

林代表嘉森:

好,謝謝!

蔡主席乃靖:

各位公所的課長,之前跟你們講過很多遍,代表的提案執行的狀況 要報告阿,不是跟你們提過你們就結束了。還有之前我請你們轉縣政 府的一個案子,環島北路的自來水,你們有沒有送?還是怎麼樣你 們要…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向主席報告,上次會後就有送自來水廠,副本有給代表會。

蔡主席乃靖:

有嗎?我沒看到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我沒記錯副本有給你們,我會後再影印一下。

蔡主席乃靖:

我講的是又另外一次喔,我後來有轉傳給公所秘書,那個後來是…?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有有有…,那時秘書交代我馬上就做了。

蔡主席乃靖:

没有回文嗎?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這個後來好像沒有回覆…。

蔡主席乃靖:

没有回你要去問、去追阿,不是這樣就...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:

好,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:

請回。請林副主席。

林副主席麗芬:

我想請民政課課長。

蔡主席乃靖:

請民政課課長上報告台。

林副主席麗芬:

課長好!我要問的是關於鄰長的遴聘是什麼樣的機制跟標準?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:

遊聘喔?他有一個鄰長的聘任要點,一定要年滿二十歲,再來就是 沒有犯貪汙跟刑事案件,這個我們都會送警察局查核。

林副主席麗芬:

我有接到人家的反應,表示同一家人有兩位鄰長,雖然他們是不同戶籍,但是一家兩個鄰長,這樣很奇怪。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:

報告代表,聘用是里長的權責。

林副主席麗芬:

里長的權責沒錯,他可能有一個盲點,但是里長是民選的,他可能 有他的壓力,我認為鎮公所應該嚴格的督導、執行。一家人兩個鄰長, 他的能力很好還是…?總要給其他人機會啊!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:

據我了解,現在鄰長很搶手,所以這個問題…..

林副主席麗芬:

鄰長的遴聘可能是里長的···,里長有時候的壓力也是蠻大的,或者 他有他的盲點

,但是鎮公所你們是指導單位你應該要嚴格執行,上次蔡代表也說, 人住在金城卻可以當山外的鄰長,這也是...。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:

沒有錯,關於這點,條文是有規定,我們要遴聘之前有跟縣政府溝通,縣府說這一下子要更改也繼麻煩的。

林副主席麗芬:

不是,,那一家兩個鄰長、三個鄰長這一點你們要嚴格去督導一下, 請回座。

蔡主席乃靖:

好,請回。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?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繼續,今天也沒有人民請願案。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,希望以後代表的提案及建議案要有所回覆,不能講完就當作沒事,希望鎮長針對這部分要繼續對他們做一個要求。第十一次臨時會就到這裡結束,謝謝大家!